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到期，经考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

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7 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苏月明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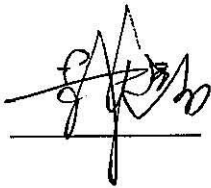
陈乐波: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建君: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